

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年度：2021年度

编制日期：2022年3月19日



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本报告主体核算了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报告主体名称	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	
单位性质	民营	报告年度	2021
所属行业	工业其他行业企业	组织机构代码	9133102370471401XL
法定代表人	沈中明	身份证号	/
详细地址	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路7号		
报告主体边界说明	2021年公司有1个生产区域：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路7号；		
产能变化情况说明（与上年度相比）	<p>2021年公司工业总产值为39469.4万元（2020年45616万元），相比2020年总产值下降了13.47%。</p> <p>公司购入的电力为319万千瓦时（2020年247万千瓦时），柴油25.37吨（2020年20.75吨），汽油22.66吨（2020年19.61吨）。</p> <p>总2021年公司CO₂总排放量2284.39吨。</p>		
主要工艺流程说明	企业主要有罩类、车旅休闲精品和医疗防护服三大类产品，生产工艺主要是裁剪、缝纫拼接、检验、包装等，其中医用防护服、口罩需要进行灭菌处理。		

二、温室气体排放

报告主体在202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284.39 吨CO₂。其中，柴油产生的排放量为 21.42 吨CO₂，汽油产生的排放量为 18.80 吨CO₂，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2244.17 吨CO₂。

三、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

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燃料消耗量：电力 3190

MWh、汽油 22.66 吨、柴油 25.37 吨，均以财务报表2021年12月《能源购进、消费和库存表》为依据。

四、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

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消耗的柴油、汽油和电力三类化石燃料单位热值含碳量和碳氧化率数据：柴油每吨热值含碳量0.0202吨C/Gj，碳氧化率98%；汽油每吨热值含碳量0.0189吨C/Gj，碳氧化率98%；电力净购入CO₂排放因子0.7035吨CO₂/MWh；以上数据来源于《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12》和《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（试行）》

五、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

本报告真实、可靠，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0日



附件1

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汇总	2021年
	CO2当量(t)
合计	2284.39
燃料燃烧排放	40.22
小计	40.22
不同种类化石燃料燃烧CO2排放	40.22
净购入的电力消费产生的排放	2244.17
小计	2244.17
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2排放	2244.17
过程排放	/
小计	/
分解反应产生的CO2排放-碳酸盐分解CO2排放1	/

附件2

工业其他行业不同种类化石燃料燃烧CO2排放					
	化石燃烧消耗量(t, 万Nm3)	低位发热值(GJ/t, GJ/万Nm3)	单位热值含碳量(吨C/GJ)	碳氧化率(%)	CO2(t)
合计	--	--	--	--	40.22
柴油	25.37	42.652	0.0202	98	21.42
汽油	22.66	44.80	0.0189	98	18.80

附件3

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CO2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(MWh)	购入量(MWh)	外销量(MWh)	净购入CO2排放因子(吨CO2/MWh)	CO2(t)
电力	3190	11105.6	0	0.7035	2244.17